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208號

原告 何珪美

被告 郭竹翔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伍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
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本
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院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13年8月8日竹縣東警交字第1
133009204號函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資料，並經本院當庭勘
驗事故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，勘驗結果略以：被告車輛變換
至外側車道，接近行人穿越道時，原告車輛(即車牌號碼000
0-00號自用小客車)自右方直行通過路口，同時被告右轉，
兩車併行，原告車輛超過被告車輛，隨後均離開畫面範圍。
依上開勘驗結果，可見被告右轉時，有未讓直行之原告車輛
先行之過失，致與原告車輛碰撞，應為肇事主因；然原告駕
車行至上開路口，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致生本件事
故，故應為肇事次因，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情形，認被告與
原告應就本件事故各負70%及30%之過失責任。

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
予以折舊。查原告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3萬901
4元(含零件9208元、工資1萬3406元、烤漆1萬6400元)，有
原告提出之發票、明細表及估價單在卷可稽，應堪足採信。
惟原告車輛係96年1月出廠，有原告車輛車籍資料在卷可

01 按，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(即113年3月10日)已使用逾5
02 年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
03 舊。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
04 率表，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，
05 每年折舊369/1000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
06 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，依此計算原告
07 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921元。據此，原
08 告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3萬727元(計算式：工資1萬3406
09 元+烤漆1萬6400元+折舊後之零件921元)。

10 三、又按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
11 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
12 交通事故之發生，原告應負30%之過失責任，已如前述。據
13 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即為2萬1509元(計算式：3
14 萬727元×70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
15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1509
1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
17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
1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無
19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21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24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2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27 書記官 楊霽

28 附錄：

2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30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3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- 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-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- 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-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